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1〕824 号

关于落实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 30 次周调度会议决 定 事 项 的 通 知

各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:

12 月 12 日上午，市委书记段喜中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 30 次周调度会议，对 2012 年上半年拟开工项目、濮阳国际杂技文化产业园项目进行了研究。现将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关于 2012 年上半年拟开工项目问题

一是对省政府重点办初步确定纳入省重点范围的非工业项目，由市政府重点办列出项目名单，交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粮食局等市直单位及各县（区）与省直有关单位对接，确保在征求省直有关单位意见时不出问题。二是对尚未确定纳入省重点范围的 31 个工业项目，市发改委、市

政府重点办、市工信局及各县（区）、市直有关单位要盯死盯牢，采取超常措施，争取我市有较多的工业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范围。三是市发改委、市政府重点办及各县（区）对今年已谋划成熟、确定包装的项目，要不等不靠，突破不开工不包装的思维方式，尽快予以包装，并在今后形成机制，切实加以执行。四是对于2012年上半年拟开工的137个项目，市政府重点办要与项目业主单位逐一对接，尽快明确开工时间，提交专题会议予以确定。五是各县（区）及市直有关单位等重点项目牵头单位，要充分利用2012年开春前的大好时间，争取2月份把2012年上半年拟开工项目的各种手续办齐，确保3至5月份每月集中开工建设一批项目。六是涉及政府投资的2012年上半年拟开工项目，有关项目规划、投资额度等事项，由市发改委会同有关单位拿出具体意见后，提交市政府研究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，市政府重点办，市工信局，各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交通运输局，市住建局，市商务局，市文广新局，市粮食局等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

二、关于濮阳国际杂技文化产业园项目问题

一是会议原则同意濮阳国际杂技文化产业园项目在开州路以西、昆吾路以东、五一路以南、中原路以北选址，占地约400亩。二是副市长吴新普、市城乡规划局要全程介入、具体负责，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长徐兰峰、副市长郭岩松、市文广新局予以配

合，尽快研究有关开发政策，拿出具体规划设计方案，适时再行研究。三是各个杂技文化场、馆、园要设计在公园中间位置，能放在地下的尽量不放在地面，四周绿树围绕，不留绿篱，全面开放，禁止房地产开发，确保公园基本功能不变。四是预备役防化团搬迁问题，由副市长吴新普负责为其选址，并妥善处理好军地关系。五是宾馆建设项目要沿五一路摆放。

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新局，市城乡规划局

（联系人：辛丽华，联系电话：6666876，邮箱：swdc119@sina.com）

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会议要求，强化措施，迅速行动，扎实推进。请于每周五向我局报送一次落实进展情况，直至工作任务完成。我局将进行跟踪督查，并适时通报工作进度。

市委市政府督查局

2011 年 12 月 12 日